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53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條文勘誤表pdf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 (附件一 A09000000E_1132801537B_senddoc4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32801537B_senddoc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條文勘誤表、第3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更正並轉知所屬。

說明：「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令發布在案，其中第32條第5項有誤，請依據勘誤表所列更正條文文字，並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6月30日前修正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部屬機關(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國立高雄大學



1130004727

113/04/18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





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事件 管轄學校或機關 將處理結果，以 書面通知申請人 及被 害人 ，應 為 人 時，應一併 提供調查報告， 並告知申復之期 限及受理之學校 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 內容包括事實 認定、處置措 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 害人、管轄學校或 機關處理之結果， 得於收到書面通 知次日起二十日 內，以書面具明 理由向事件管轄 學校或機關申 復；其以言詞為 學成 校或機關應作請 紀錄，經向申請 人或行為人朗讀 其內容無誤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配合本法第三 十七條第一 項，增列被害 人。 三、增訂第二項， 為避免發生救 濟程序及標的 錯誤，明定處 理結果之定義 及範圍。 四、第二項移列第 三項，配合本 法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增列 被害人及修正 提起申復之期 日。 五、依本法第三 十七條第三項， 修正第三項第 六款申復有理 由，係調查程 序有重大瑕疵	第三十一條 事件 管轄學校或機關 將處理結果，以 書面通知申請人 及行為人時，應 一併提供調查報 告，並告知申復 之期限及受理之 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 為人對事件管轄 學校或機關處理 之結果不服者， 得於收到書面通 知次日起二十日 內，以書面具明 理由向事件管轄 學校或機關申 復；其以言詞為 學者，受理之學 校或機關應作請 紀錄，經向申請 人或行為人朗讀 其內容無誤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配合本法第三 十七條第一 項，增列被害 人。 三、增訂第二項， 為避免發生救 濟程序及標的 錯誤，明定處 理結果之定義 及範圍。 四、第二項移列第 三項，配合本 法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增列 被害人及修正 提起申復之期 日。 五、依本法第三 十七條第三項， 修正第三項第 六款申復有理 由，係調查程 序有重大瑕疵



[illegible]



者、法律人 業人五人，其 或小組成員 中，女性人 數比例應占 成分之一以 上，具校園 性事件調養 查之專業者 人數比例應 占成分之一 以上，於應 管機關總數 之一以上， 於應管機關 總數之一以 上。委查不 得擔任審議 小組成員。 三、原性平 會調查員及 小組成員不 得擔任審議 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 組成員由推 開會議時由 小組成員推	他足以影響 事實之重大 瑕疵，包括 法第三十七 條第三項、 本條第三十 條第三項及 本條第四款 。七、依立 法院第十期 第七屆第二 次會議修正 之本法時通 過之訴願法 第三條第一 項規定，本 法所稱行政 處分，係指 中央或地方 機關公法上 之行為。其 他公法上之 行為，如對 於公權力之 行使，發生 法律上之效 果者，亦屬 之。同法第 八十七條第 八款規定略 以：	者、法律人 業人五人，其 或小組成員 中，女性人 數比例應占 成分之一以 上，具校園 性事件調養 查之專業者 人數比例應 占成分之一 以上，於應 管機關總數 之一以上， 於應管機關 總數之一以 上。委查不 得擔任審議 小組成員。 三、原性平 會調查員及 小組成員不 得擔任審議 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 組成員由推 開會議時由 小組成員推	員總數成分 之一以上， 具校園性 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調查 之專業者 人數比例應 占成分之一 以上，於應 管機關總數 之一以上， 於應管機關 總數之一以 上。委查不 得擔任審議 小組成員。 三、原性平 會調查員及 小組成員不 得擔任審議 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 組成員由推 開會議時由 小組成員推	他足以影響 事實之重大 瑕疵，包括 法第三十七 條第三項、 本條第三十 條第三項及 本條第四款 。七、依立 法院第十期 第七屆第二 次會議修正 之本法時通 過之訴願法 第三條第一 項規定，本 法所稱行政 處分，係指 中央或地方 機關公法上 之行為。其 他公法上之 行為，如對 於公權力之 行使，發生 法律上之效 果者，亦屬 之。同法第 八十七條第 八款規定略 以：
---	--	---	---	--





舉召集人，並主持会议。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邀請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說明。 六、申復時，將申復理由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人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視申意，設調查列 六、申復時，將申復理由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人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左有情形之一者，應為決定：處法濟項。爰各級訴願機關，均依規定辦理。綜上，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仍須依第三十八條第七款之規定，由關認 左有情形之一者，應為決定：處法濟項。爰各級訴願機關，均依規定辦理。綜上，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仍須依第三十八條第七款之規定，由關認	訴願事件，應為決定：處法濟項。爰各級訴願機關，均依規定辦理。綜上，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仍須依第三十八條第七款之規定，由關認 訴願事件，應為決定：處法濟項。爰各級訴願機關，均依規定辦理。綜上，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仍須依第三十八條第七款之規定，由關認	左有情形之一者，應為決定：處法濟項。爰各級訴願機關，均依規定辦理。綜上，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仍須依第三十八條第七款之規定，由關認 左有情形之一者，應為決定：處法濟項。爰各級訴願機關，均依規定辦理。綜上，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仍須依第三十八條第七款之規定，由關認
---	---	---	---	---





<u>性平會重新調查。</u>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u>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 <u>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 <u>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 <u>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			<u>性平會重新調查。</u>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u>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 <u>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 <u>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 <u>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	
---	--	--	---	--





<u>五、有證據取捨 瑕疵而影響 事實認定。</u> <u>六、其他足以影 響事實認定 之重大瑕 疵。</u>			<u>五、有證據取捨 瑕疵而影響 事實認定。</u> <u>六、其他足以影 響事實認定 之重大瑕 疵。</u>		
--	--	--	--	--	--